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公司”、“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路加”）100%股权和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路加德”）100%股权。

2、收购价格：以众华评报（2013）年第 81 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同众华评报（2013）年第 82 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 474.52 万元购买潍坊路加 100%的股权，以 393.35 万元收购深圳路加德 100%的股权。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双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6%，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现象。

5、此项收购交易事项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滨、姜龙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独

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前身为潍坊怡通工电子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 2,24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及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系歌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滨持有其 92.59% 的股权，姜龙持有其 7.41%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为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潍坊路加和深圳路加德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由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显忠。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光伏太阳能生产设备、LED 封装设备、激光加工设备；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408A0003 号《审计报告》，潍坊路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货币资金	955,312.28	1,829,742.85	应付账款	5,502,253.21	1,123,113.49
应收账款	4,493,120.00		预收款项	500,000.00	
预付款项	630,414.98	38,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163.97	204,434.00
存货	2,702,905.46	3,626,670.36	应交税费	296,606.22	30,565.78
流动资产合计	8,781,752.72	5,494,863.21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固定资产	498,659.73	131,074.03	流动负债合计	7,394,023.40	1,358,113.27

无形资产	2,733,333.37	760,000.00	负债合计	7,394,023.40	1,358,113.27
长期待摊费用	125,43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5,155.73	5,027,82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426.41	891,074.03			
资产总计	12,139,179.13	6,385,93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9,179.13	6,385,937.24

(2) 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36,854.71	2,284,017.01
减：营业成本	5,355,234.26	1,476,90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08.05	8,907.68
销售费用	50,304.56	539,430.55
管理费用	2,335,504.07	186,332.25
财务费用	-5,577.99	-11,842.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18.24	84,286.4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668.24	84,306.48
减：所得税费用		21,13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668.24	63,169.96

2、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由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海清。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太阳能自动化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开发、销售；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408A0004号《审计报告》，深圳路加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443,992.43	2,996,811.60	应付职工薪酬	110,432.75	69,997.45
应收账款	2,400,000.00		应交税费	8,260.85	6,200.11
其他应收款	17,292.22	40,066.90			
存货		17,020.75	流动负债合计	118,693.60	76,197.56
流动资产合计	3,861,284.65	3,053,899.25	负债合计	118,693.60	76,197.56

固定资产	181,242.28	199,46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6.04	5,20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3,499.37	3,182,37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08.32	204,672.20			
资产总计	4,052,192.97	3,258,57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2,192.97	3,258,571.45

(2) 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6,601.94	800,000.00
减：营业成本	853,600.15	269,9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6	
管理费用	833,994.58	1,156,743.33
财务费用	-5,661.53	-2,726.74
资产减值损失	17,834.76	12,299.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666.22	-636,241.10
加：营业外收入	0.57	
减：营业外支出		6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666.79	-636,304.51
减：所得税费用	-4,458.69	-5,20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125.48	-631,097.16

潍坊路加和深圳路加德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参考众华评报（2013）年第 81 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同众华评报（2013）年第 82 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 474.52 万元购买潍坊路加 100% 的股权，以 393.35 万元收购深圳路加德 100% 的股权。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1、经评估，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为 1,213.92 万元，负债合计为 739.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4.52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1,249.94 万元，负债合计 739.4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54 万元。评估增值 36.03 万元，增值率 7.59%。”

2、经评估，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为 405.22 万元，负债合计为 1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3.3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408.60 万元，负债合计 11.8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73 万元。评估增值 3.38 万元，增值率 0.86%。”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4、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2、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潍坊路加 100% 股权，持有深圳路加德 100% 股权，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歌尔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拟收购交易标的潍坊路加发生不超过 1,600 万元（不含税费价格）的项目合作，从潍坊路加购买设备 464.96 万元。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深圳路加德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肖星、肖志兴、张平、周东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保荐人经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

-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 4、辽宁众华评报（2013）年第 81 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5、辽宁众华评报（2013）年第 82 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路加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